苏州市区景观照明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景观照明管理，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景观照明，是指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建（构）筑物等处设置的美化城市夜间景观的装饰性照明。

　　第三条　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部门和建（构）筑物产权人（以下统称业主）都有按本办法建设和维护景观照明设施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景观照明建设和管理实行政府和社会相结合的办法，政府统一规划、业主负责建设、集中控制运行、规范维护管理。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市区景观照明管理工作。市资规、建设、财政、公安、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文旅、商贸、城投、供电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景观照明管理工作。市城市照明管理处为景观照明业务管理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和协调辖区内业主建设和维护景观照明设施。城市照明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工作。

　　第六条　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景观照明专项规划。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由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包括公共设施）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第七条　景观照明设施由业主负责建设，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设计方案应报照明业务管理部门审核。景观照明设施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设备、材料。

　　第八条　景观照明设施建设完成后，由业主组织专项验收，城市照明业务管理部门参加；由城市照明业务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或投入使用意见。

　　第九条　对符合要求的景观照明设施，业主申请纳入城市照明运行系统的，经城市照明业务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实行统一供电、集中控制。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平时、法定节假日、重要节庆活动等不同情况确定景观照明设施启闭时间。

　　第十条　投入使用的景观照明设施，由业主负责维护并保持其牢固、安全、完好、整洁。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对纳入城市照明统一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并据此给予业主适当奖励。具体考核奖励办法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第十一条　景观照明设施不得妨碍市容、交通和消防安全，不得妨碍城市公共设施功能，不得妨碍建（构）筑物安全，不得造成光污染。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方式，不得擅自停用、移建、拆除景观照明设施。

　　第十三条　盗窃和损坏景观照明设施的，由公安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区景观照明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草案）》的修订说明

城市景观照明是现代景观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它不仅具有人文价值，能增添城市文化气息，也能为自身和周边的环境注入活力，更能推动夜游经济发展，是实现夜间经济繁荣的桥梁。早在2006年，我市以《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规章为依据，出台了《苏州市区景观照明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6〕33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实施至今已14年，对规范我市景观照明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颁布和机构改革等原因，景观照明管理工作的相关上位法及我市景观照明管理体制、工作实际等都有了改变，《办法》中部分表述已不合适现在的实际情况，有必要通过修订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同时，随着城市景观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景观照明的质量要求也提出了更高标准，《办法》已难以满足苏州市城市景观照明管理需要，亟需修订完善。

为加强城市夜景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美化城市夜景环境，符合夜景照明管理相关上位法的新规定，进一步满足市委市政府所提出的“把苏州市建设成为独具东方水城魅力的现代国际大都市和美丽幸福新天堂”目标愿景，苏州市城市管理局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在深入调研我市城市夜景照明的基础上，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苏州市区景观照明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草案）》。